

**鳳溪第一中學**  
**2017/18 年度**  
**第二十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敬啟者：

本會將於十二月二日（星期六）家長日在本校禮堂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自從公營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修訂條例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必須訂明，法團校董會須加入經選舉產生的家長校董。

本校家長教師會根據《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及本校家長教師會章程的規定，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並委派本校教師朱源勝先生為選舉主任。有關選舉事項如下：

1.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壹名
2. 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壹名
3. 校董的角色：  
整體而言，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本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本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本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他或她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和合作。任何類別的校董均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學生的利益而行事，並須每十二個月向法團校董會申報利益。

4. 提名期限：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該候選人須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確認願意接受提名。
5. 投票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6. 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投票結束後

## 7.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8. 提名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以前交回有關班主任以轉交選舉主任。如在非上課日，提名表格可交往本校校務處有關職員。

9. 如有查詢，請與選舉主任朱源勝老師聯絡。

隨信附上《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敬請查收。敬請貴家長於十一月六日或之前以電子形式回覆。

此致

貴家長

鳳溪第一中學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 朱源勝老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Fk1ss\_1718\_p049

**第二十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回條**

敬覆者：有關 貴校第二十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之各項事宜，本人業已知悉。本人

- 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請經敝子女轉交本人。
- 無意成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

此覆

鳳溪第一中學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_\_\_\_\_ 班 號 \_\_\_\_\_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日

## 鳳溪第一中學

### 第二十五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引言

1. 本選舉章程按照《二零零四年教育(修訂)條例》(以下簡稱修訂條例)的規定,建議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修訂條例中有關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可參閱附件一。
2. 自從公營學校於二零零零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統籌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修訂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修訂條例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其法團校董會章程必須訂明,法團校董會須加入經選舉產生的家長校董。如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便須同時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家長校董和替代家長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舉行。家教會章程須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開,以及向所有家長公佈有關詳情。如有需要,家教會可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修改選舉機制前必須諮詢所有家長。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候選人資格

4.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候選人在參選時須留意修訂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論其所屬界別,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7. 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其任期在一月一日生效及在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8.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之一切事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 提名期限:

9. 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一星期。

### 提名

10. 選舉主任可透過學校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會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 4 至 6 段）和職責。

每名家長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該候選人需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以確認願意接受提名。

11. 如提名期限過後，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延長提名截止日期一星期。如仍未有候選人，則選舉主任可宣佈該年度之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兩職位懸空。

###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及申報利益衝突，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3. 選舉主任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本校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以及聲明，但有權拒絕刊登任何可引起訴訟或牽涉法律責任的文字。該通知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 投票人資格

14. 符合上述第 4 段定義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亦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其個人身份投票。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5. 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17.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應安排分發選票，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於投票日親自領取選票及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點票：

18.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選舉主任及/或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19.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當選：

20. 如只有一位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只有一位候選人，投票仍須進行，候選人須獲已投選票之過半數方能當選。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目相同，將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如有多於一個家長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然後是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2. 選舉主任可即場宣佈及以書面形式向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公佈有關選舉結果。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應在其章程內訂明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上訴機制，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5.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以至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以便註冊為家長校董，藉以維持其組成完整，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26.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學年中離開學校，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教育條例

第二百七十九章

第三十條

條文標題：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憲報編號：27 of 2004

版本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由二零零三年第三號第十一條修訂）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九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十七號第十一條修訂）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六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七十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
  - (ii) 未滿七十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多於五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十七號第十一條增補）

(2) 如：

- (a) 常任秘書長覺得某不設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多數校董不接受申請人為該學校的校董，則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或
- (b) 申請人：
  - (i) 名列於常任秘書長拒絕根據第 40BM 或 40BW 條批准的建議校董名單上；或
  - (ii) （在不抵觸根據第 40AR 條授予的豁免的情況下）註冊為某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校董，會使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該會的章程，
  - (iii) 則常任秘書長須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十七號第十一條增補）